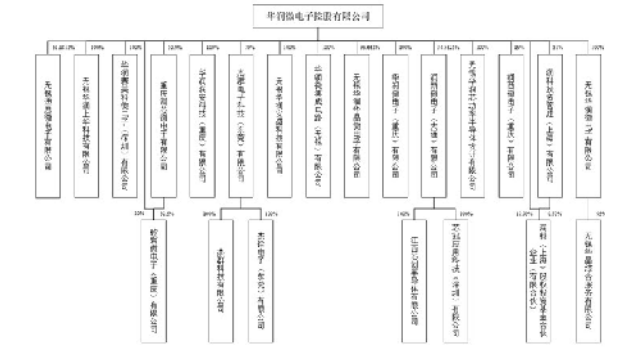


(上接 C8版)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润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润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资料,华润微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

华润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华润微的全资子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除2022年华润微在深圳新设的两家公司(华润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华润微其余的业务主体均由华润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华润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华润控股旗下主体拥有2条8吋晶圆生产线,3条6吋晶圆生产线,4条封装测试生产线和1条掩模生产线。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范围覆盖无锡、上海、重庆、香港和深圳等地...

杰华特与华润微有着近十年的合作历史,杰华特主要向华润微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无锡华润上华”)分别采购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

根据华润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华润控股拟以本次股权投资为纽带,持续深化双方合作,积极推动发行人、华润微合作领域和合作深度,包括但不限于:

A.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双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将进一步加大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方面的合作...

B.拓展合作领域:计划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晶圆制造及封装方面的合作,双方共同致力于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模拟芯片国产化的替代工作...

C.供应链本土化:杰华特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供应链本土化,华润微及其子公司将积极配合杰华特在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等方面的本土化安排...

依据华润微出具的相关说明,华润微将对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实现双方协同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润微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关联关系

根据华润控股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华润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润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华润控股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华润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锐芯芯微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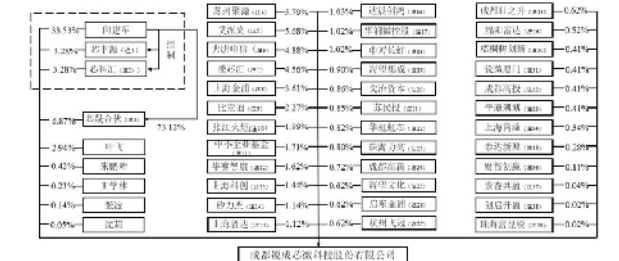
根据锐芯芯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芯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锐芯芯微(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锐芯芯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核查,锐芯芯微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成都锐芯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锐芯芯微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锐芯芯微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锐芯芯微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包括周建军, 湖州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经核查锐芯芯微的股东穿透情况并经锐芯芯微确认,锐芯芯微的直接股

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锐芯芯微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根据《成都锐芯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锐芯芯微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向建军直接持有锐芯芯微股份总数33.53%的股份...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锐芯芯微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资料,锐芯芯微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半导体IP设计、授权及相关服务...

根据《成都锐芯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度锐芯芯微营业收入为3.67亿元,净利润为0.47亿元。截至2021年末,锐芯芯微总资产为8.66亿元,净资产为5.92亿元...

发行人于锐芯芯微共同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在中芯国际、合肥晶合等重要晶圆厂,发行人使用锐芯芯微提供的多款OTP/MTP IP开发并形成量产...

A.供完整产品线需求,杰华特和锐芯芯微共同探讨双方资源最大化整合方案。锐芯芯微目前已在全球20多家晶圆厂、14mm-180nm等多个工艺节点布局物理IP,杰华特可基于锐芯芯微布局物理IP,加速产品线开发...

B.双方成立协同小组,积极对接双方的业务合作,拓展杰华特的客户资源,促进杰华特的供应链降本,锐芯芯微正计划持续推动物理IP不断提升性能,缩小面积、降低功耗,并拓展至更多可应用的工艺节点及晶圆厂...

C.双方就整合资源项目寻找或者共同参与国家项目申报活动,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地位,并为中长期增长寻找新的成长机遇。以汽车电子为例,锐芯芯微正计划推动车规级IP解决方案开发认证,开发满足ISO 26262标准及AEC-Q100规范等车规级要求的物理IP...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锐芯芯微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锐芯芯微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锐芯芯微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锐芯芯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锐芯芯微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锐芯芯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进行减持...

5.浙江制造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制造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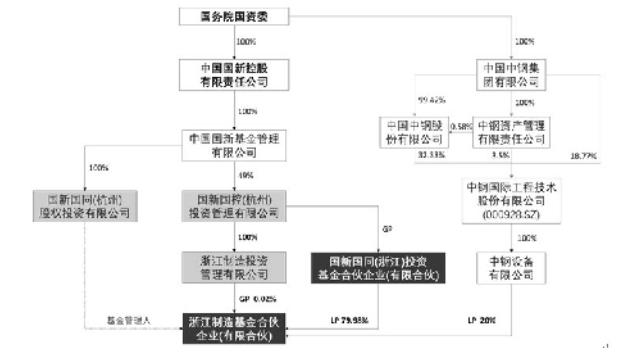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包括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出资结构图、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3)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浙江制造投资由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新国同(杭州)”)全资持股...

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新国同(杭州)各股东于2016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全体股东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4名(包括董事长1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关于国新国同基金总体的请示》(国新办[2016]7号,以下称“请示”)、中国国新出具的《关于国同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国新国同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96号,以下称“复函”)等文件,国新国同基金系经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大型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

国同基金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伙、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大型引导基金之一。国同基金旨在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国同基金的投资结构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比例,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包括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投资有限公司等.

注1: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商银行国际金融中心(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根据《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中银证券(601696.SH)持有城发创新(天津)资产中心(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根据《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Limited,分别持股50%...

注4:国同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包括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因此,国同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国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新国同(杭州),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属于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

国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新国同(杭州),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

国同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注: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国同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国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新国同(杭州),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同(杭州)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新国同(杭州)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国同基金通过内部决策机制对浙江制造基金拟投资项目享有100%决策权。就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杰华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国同基金已履行完毕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对该项目投资。国同基金承诺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按出资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国新国同(杭州)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杰华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已经其普通合伙人国新国同(杭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国新国同(杭州)知悉并支持该战略投资项目,认可国同基金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央地合作与国企改革、医药医疗服务及消费类,具体细分领域包括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海洋工程、大数据及信息化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医疗器械、生物制药、消费服务类等,均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符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浙江制造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浙江制造基金近年参与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7)、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5)、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5)、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27)等科创板IPO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年末,浙江制造基金总资产为57.59亿元,净资产为57.57亿元。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10.2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有限合伙人国同基金16.62%的实缴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系中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委托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主承销商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可行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浙江制造基金承诺上市时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作为条件引入认购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浙江制造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浙江制造基金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及国新国同(杭州)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制造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杰华特IPO项目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国新国同(杭州)知悉并同意浙江制造基金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杰华特IPO项目进行投资。

本所认为,浙江制造基金不属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独立决策程序,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项规定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形。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浙江制造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浙江制造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浙江制造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其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制造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浙江制造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进行减持。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制造基金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三十四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承销规范》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经核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5,808.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的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5.4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8%。其中,中国中投证券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90.4万股;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即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74.24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华润控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锐芯芯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浙江制造基金拟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证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管理、华润控股、锐芯芯微及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或给予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芯芯微及浙江制造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芯芯微及浙江制造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数量、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陆宏 经办律师(签字):马宏伟 2022年12月5日